

關於公費師資生實習精進的二三事

李真文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1994 年臺灣師資培育改採公自費並行制，公費生佔師資生名額已呈少數，相關議題也較少受到關注。公費生與自費生於實習課程的學習上乍看沒什麼不同，也沒理由不同似的。但由於公費師資生於畢業（通過教檢）實習完，便直接進入教育現場，對他／她們而言，能協助其順利勝任未來教育職場的重要環節便是實習課程。當我們認為將公費教師送至偏鄉地區，即視為能滿足人力短缺的狀況，也要思考如何提供其專業素養，因應困難重重的偏鄉處境，才不致使教師倦怠提早發生，公費服務期滿旋即申請調校離開。

二、實習是勝任專業的捷徑

沒有經過實習導入的初任教師，極易發生：1.有效的教學無法產生；2.職前教育無用，又回到傳統風格；3.耗損率及離職率高；4.易遭受個人及專業上的創傷，往後很難積極面對教育工作（符碧真，1999）。顯見實習對教師養成而言是重要的一環。

諸多學者視教育實習制度為提升師資培育品質之重要利器（王素芸、賴光真，2004；張德銳、丁一顧，2005），或認為其是師資培育的最後一哩路（林明煌、陳文瑜，2020），實習期間的各項經驗會影響對教師工作的認同感（Bloomfield, 2010；Britzman, 1991），甚至對實習者的教師生涯有長遠影響（呂文惠，2021；張民杰，2009）。因此，專注於改進教育實習制度的相關配套，顯然是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的關鍵。

廣義而言，師資生於養成階段所有和教育現場有關的實務性學習經驗，應該都可視為實習的活動。透過不斷地與現場保持關係，職前教師才得以建構知識和發展專業，將理論與實務作最佳的融合（Tang, 2004；Tülüce & Çeçen, 2016），進而使自己成為最適合現場的教師。

以實務的經驗來看，進入教學現場前，師資生會於大學校院先接受課室內課程以作為前導，這些實務性的活動大致有：微型教學、模擬試教、案例研討、行動研究等。至於到教學現場實習的課程內容，則包含：參觀、觀察、見習、試教、集中實習、校際觀摩、實務教學、個案研究以及合作學習等（王妤，2020；王瑞堦，2006；李咏吟、陳美玉、甄曉蘭人，2003；林進材、林香河，2013；賴清標等，2015）。倘若在經歷如此多的觀摩學習到實務實作活動，都能統整為師資生

真正的教學與帶班能力，那麼便可以稱是一成功的實習課程。

實習是師資生發揮專業所長於教育現場的學習歷程，它並不僅限於修讀期間的實習課程與半年教育實習。擴大而言，它是師資生於求學階段試圖理解教學現場，連結理論與驗證理論的各種可能性的學習歷程。

三、公費生教育實習的問題

公費生的困擾不是畢業後的流浪，他／她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實習成績及格，便能順利分發學校。迎接他／她們而來的，卻是棘手的班級與繁重的行政，這點對新手教師而言，都是極大的挑戰。而目前來看，公費生於職前師培的實務學習歷程以及教育實習時，大約有以下問題：

(一) 課輔未列為實習項目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109年7月30日）第八條第五項提及公費生每學年須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達72小時，否則便會喪失公費資格。對公費生而言，自進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之始，便有了與現場接觸的經驗。這樣的課輔方式，各校實施方法不一，有的在學期間進行，有些在寒暑假進行，以致於學習成果與服務成效有所不同。更因為它不是課程之故，多半學校僅由師培中心做為行政上的督導單位，瞭解公費生的服務情形（有無達服務時數？有無服務上遭遇的困難？），卻無從得知公費生能從這樣的課輔活動中學習到什麼。既然這是公費師資生養成階段重要的活動，卻未被視為重要的實習項目，甚是可惜。

(二) 教學實習時數安排不一

若在傳統教育系所，實習課程規劃較為紮實，會較師培中心的專班來得密集，尤其在教學實習的部分，通常教育系所的學分數4~8學分¹，高於師培專班的2~5學分，集中實習安排方式有一學期一階段（二週），或二學期二階段（上下學期各二週）等方式（陳國泰，2011），或是像筆者服務的學系安排的三循環+集中實習（全學年8學分）的模式，這些實習課程所學的紮實程度遠高於師培專班的課程安排。因此，有些專業系所的公費生，修習師培專班的實習課程，雖然也符合教育政策要求，但相較於在教育系所培育的公費生，在教學實習課程的學習上仍較為鬆散與欠缺。

¹ 湯維玲（2012）提到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過去的「教學實習」課程從8學分縮減至4學分，而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的「教學實習」目前還是維持8學分。

（三）實習內涵未符合現場所需

一般實習課程，多半著重於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即能勝任導師與教師的工作內涵。但公費生因應分發學校可能人力短缺，擔任行政職務也無可避免，因此行政實習是公費生相當需要具備的一環。以往的半年教育實習，常發生行政實習為主、教學實習為輔的本末倒置現象發生，現今已導正為強化教學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的論調（杜昌霖，2012；林明煌，陳文瑜，2020），固然這樣的立場現今已成主流，然而，對公費師資生來說，未必符合其所需。目前在整體的師培實習課程中，行政實習的比重幾近於無，半年教育實習又將行政實習的比重再降低，以致於公費生到現場服務，最難上手的便是行政業務。

（四）實習場域未能有良好橋接

公費生累積教學實務經驗的場域大致有三：一是課輔活動的學校，二是教學實習的學校，三是半年教育實習學校。前二者於公費生在學期間多半是以師培機構鄰近的中小學為主，實習指導教授較能就近訪視輔導。

半年教育實習場域則未必。有些師資生（公費生亦是）考量經濟因素，選擇離家近的學校做為實習學校。這種務實考量雖然是個人省荷包的如意方案，但對公費生的專業養成未必是最佳的選擇。有些公費生則可能選擇未來分發學校來做為教育實習學校，這雖然有助於其更早瞭解未來服務的職場，亦非好的選擇，因為分發學校未必有眾多的實習資源可協助公費生。

任由公費生自選教育實習的場域，反而無法做好專業的橋接，並不利公費生未來前進職場的能力培養。因此，既然要讓公費生能夠於畢業分發後，即成為未來服務學校的即戰力，師培單位可能在實習課程與實習場域方面要有更積極的介入，才能扭轉目前公費生實習成效品質不一的狀況。

四、實習措施與配套的改良建議

筆者以為，公費生的實習應該是師資培育的高規格，針對現行公費生在實習上面臨的不足，可以從以下幾點著手改進：

（一）整合實地學習經驗

儘管現今配合師資培育政策，各校均於教育實踐課程提高了學分數（國小類科至少 12 學分，中學類科至少 8 學分），相較以往對師資生的教學實務能力有正向幫助。但因教育專業系所與師培專班仍有不一的規劃，故宜朝強化公費生實務

能力有益的方向來考量。

首先，集中實習的學習確實能讓師資生於未來教學產生較多的信心（陳易芬，2010），建議公費生應盡可能由師培中心安排參與校內教育專業系所的集中實習（類似隨班附讀），以紮實其教學與帶班能力。

再者，公費生在法令上被賦予每學年義務課輔 72 小時的義務時數，加上有些系所有服務學習課程，甚至有些師培單位也有另外安排實地學習的課程，這些經驗宜加以整合。師培單位可以建置實地學習平台（仿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將公費生所有與實地學習有關的課程與活動加以整合（像是課輔活動，參加史懷哲教育服務活動等），並且規範公費生於修習期間應滿足一定時數的實地學習時數（比照之前國小 72 小時；中等 54 小時）的規範，並由專責的實習指導教授來指導，以收實習整合之效。

另外，被要求具備二專長的公費生，建議第二專長可於修習職前教育階段採實地學習時數採計，增加公費生於第二專長的實務經驗。

（二）實習宜兼顧教學與行政

一般教育實習的內涵大致包括教學、導師、行政與研習的項目。然而，公費生未來更是可能先接觸到行政業務，因此，舉凡教務、學務、輔導等行政工作，於實習階段，最好也要有一定比例的規劃，包括公文處理與緊急事件之應對，減輕其初接行政時的壓力，提升其行政效率。因此，在學期間，如有到校見習或實習的機會，教務與學務行政的歷練，應列為公費生的實習必要項目；半年教育實習時，對公費生的實習安排，宜有一定比例的行政實習。如此，未來公費分發後，接手學校行政會更易上手。

（三）強化培用合作的機制

目前各師培機構均設有公費生輔導委員會，也都有公費生的輔導計畫，但其實未針對實習方面有較多的著墨。建議師培單位於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開時，能針對公費生實習有一專題研討，針對公費生於師培階段的實習事項個別規劃與督（輔）導，在學期間為公費生挑選合適的專業發展學校做為實習場域，同時與未來分發學校也要保持合作關係。

未來可於公費生輔導計畫中擬定「師培機構—專業發展學校—分發服務學校」三聯式的實習合作計畫，強化培用合作，讓公費生於在學期間可於師培單位附近的專業發展學校做為主要實習場域（學期間），分發服務學校為輔的實習場

域（寒暑假），透過課程與教學以及精進計畫，讓公費生的實習更專業又貼近分發學校所需。

為使公費生具備實務應對的能力，從其入學要進行課輔活動始，到參與各科教材教法課程以及教學實習課程等，都應該檢視其所需具備的專長，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協調師培中心的導師或系上導師，並結合專業發展學校的實習輔導老師，以及未來分發服務學校的輔導老師，三方給予修習上的建議與輔導。

此外，部分公費生是雙專長，需要修習的課業繁重。因此，提前的規劃與準備，將有助於其順利畢業分發，這部分也宜納入公費生輔導計畫中，並由導師來提供建議協助。

五、結語

公費生可視為師資生菁英中的菁英，各界期待公費師資生於專業養成後盡快投入職場，以協助改善人力不足或無法勝任工作等長年偏鄉弱勢學校的問題。但不能僅靠修習提高專業學分以及加修專長等方式來預定未來優質師資，更應該積極地協助其將教育理論與實務順利轉化，以便能應付未來複雜的教育職場。

公費生毋須另立一套實習課程，而是在培育過程中，將現行的公費制度與師培的實習課程中種種學習與服務的要求加以整合，使之成為系統性的培育與輔導機制，充分發揮實習所欲達到的目的，進而增能公費師資生。

當然，由於目前公費師資生已有過多的課業與專業要求，壓力甚大，再要求實習增能的部分，務必要有相對應的配套，實習方面像是：支給實習津貼，並且提供實地學習往返的交通費等，以及實習輔導與指導機構也應給予行政費用的補助等，否則欲藉由實習來提升公費師資生專業能力的理想是難以實現的。

參考文獻

- 王妤（2020）。**教學實習課程協同師徒制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花蓮縣。
- 王素芸 賴光真（2004）。教育實習的概念分論我國教育實習制度。**國立編譯館館刊**，32(1)，48-59。
- 王瑞堦（2006）。教學實習課程中教學實際突破與省思之行動研究。**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6，1-26。

- 呂文惠（2021）。鼓勵實習生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提升教學能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5)，24-31。
- 李咏吟、陳美玉、甄曉蘭（2003）。新教學實習手冊。臺北市：心理。
- 杜昌霖（2012）。臺灣教育實習制度改革之我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1)，34-37。
- 林明煌，陳文瑜（2020）教育實習優質化：縮短理論到實務的最後一哩路。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12)，8-12。
- 林進材、林香河（2013）。教育實習的理論與實務—成為合格教師。臺北：五南。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民109年7月30日）。
- 張民杰（2009）。曼托對實習生任教後班級經營之影響。中等教育，60(4)，60-81。
- 張德銳、丁一顧（2005）。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的回顧與前瞻。研習資訊，22(6)，30-46。
- 符碧真（1999）。我國新制教育實習制度實施現況與成效評估初探。民88年度師範學院教育論文發表會論文集第五集：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類、資訊教育類（頁109-132）。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 陳易芬（2010）。師培生職前學習經驗之探究。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21，39-66。
- 陳國泰（2011）。反省取向的「二階段集中實習課程」對國小師資生實務知識發展的影響。教育實踐與研究，24(1)，25-66。
- 湯維玲（2012）。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在國小師資培育的定位與實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15-18。
- 賴清標、謝寶梅、江志正、顏佩如、任慶儀、呂錘卿、楊銀興、陳慧芬、曾榮華、魏麗敏（2015）。教育實習新論。臺北：五南。

- Bloomfield, D. (2010). Emotions and ‘getting by’: a pre-service teacher navigating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Asia-Pacific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38 (3), 221-234
- Britzman, D.(1991). *Practice makes practice: A critical study of learning to teach*.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Tang, S. Y. F. (2004). The dynamics of school-based learning in initial teacher education. *Research Papers in Education*, 19, 185-204.
- Tülüce, H. S. & Çeçen, S. (2016). Scrutinizing practicum for a more powerful teacher education: A longitudinal study with pre-service teachers.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 Practice*, 16 (1), 127-151.

